附表二 申請編號：

慈濟大學108學年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系(所) 年級 |
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工讀單位 | 目前是否於校內工讀或服務：□是，單位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否 |
| 申請資格 | ◎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，再行勾選。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。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|
|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 | ◎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，請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若無符合，則免勾選。□父母雙亡者。□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。□二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。【檢附醫生診斷證明(正本)】□失業家庭子女。【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離職，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 個月以上，未逾6 個月且尚未就業者,並檢附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站(中心)開立之「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或「失業認定聯」】□中低收入戶。【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】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家庭現況困難自述【若無符合上述任一情形，則免填寫自述】： |
| 應附文件 | (1)申請表 (2)3個月內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須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】(3)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至各縣市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)【須包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配偶】(4)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【新生及本學期轉入之學生免計成績】(5)學生家庭現況困難之相關證明文件。【若無家庭現況困難情形，則免附相關證明文件】 |
| 重要事項說明及切結 | (1)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助學金，每年以8個月為限。(2)本助學金審核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或留意學校E-mail  通知。(3)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僅用於生活助學金審核，請確認已取得家中其他成員之同意　　　 ，就戶籍謄本內所載個資不作其他利用。(4)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暸解。**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示負責)**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示負責)** |
|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